

证券代码：872828 证券简称：润泽生物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全文“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 2、全文“辞职”表述调整为“辞任”；
- 3、全文“半数以上”表述调整为“过半数”；
- 4、全文由于有新增条款，拟修订的章程条款顺序相应有变化；
- 5、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表述
全文以“半数以上”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过半数”表述
全文以“辞职”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辞任”表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

<p>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五原县润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来；在巴彦淖尔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五原县润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来；在巴彦淖尔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15788741501，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RZY biotechnology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工业园区。</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工业园区。邮政编码：015100。</p>
<p>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p>	<p>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总经理辞任的，不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 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农用薄膜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业机械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 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农用薄膜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业机械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谷物种植；蔬菜种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元)	认购股数(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斌	25,400,000.00	25,400,000	66.48%	净资产折股
2	李颖慧	4,000,000.00	4,000,000	10.469%	净资产折股
3	李宁	2,000,000.00	2,000,000	5.235%	净资产折股
4	李玉杰	2,000,000.00	2,000,000	5.235%	净资产折股
5	李丽慧	2,000,000.00	2,000,000	5.235%	净资产折股
6	黎学农	900,000.00	900,000	2.356%	净资产折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元)	认购股数(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李斌	25,400,000.00	25,400,000	66.48%	净资产折股	2016/3/28
2	李颖慧	4,000,000.00	4,000,000	10.469%	净资产折股	2016/3/28
3	李宁	2,000,000.00	2,000,000	5.235%	净资产折股	2016/3/28
4	李玉杰	2,000,000.00	2,000,000	5.235%	净资产折股	2016/3/28
5	李丽慧	2,000,000.00	2,000,000	5.235%	净资产折股	2016/3/28
6	黎学农	900,000.00	900,000	2.356%	净资产折股	2016/3/28

7	撒世民	800,000.00	800,000	2.094%	净资产折股	7	撒世民	800,000.00	800,000	2.094%	净资产折股	2016/3/28
8	张明皓	300,000.00	300,000	0.785%	净资产折股	8	张明皓	300,000.00	300,000	0.785%	净资产折股	2016/3/28
9	王秀玲	100,000.00	100,000	0.262%	净资产折股	9	王秀玲	100,000.00	100,000	0.262%	净资产折股	2016/3/28
10	韩金花	100,000.00	100,000	0.262%	净资产折股	10	韩金花	100,000.00	100,000	0.262%	净资产折股	2016/3/28
11	李增国	90,000.00	90,000	0.236%	净资产折股	11	李增国	90,000.00	90,000	0.236%	净资产折股	2016/3/28
12	蔺娜	80,000.00	80,000	0.209%	净资产折股	12	蔺娜	80,000.00	80,000	0.209%	净资产折股	2016/3/28
13	靳海军	80,000.00	80,000	0.209%	净资产折股	13	靳海军	80,000.00	80,000	0.209%	净资产折股	2016/3/28
14	石刚	80,000.00	80,000	0.209%	净资产折	14	石刚	80,000.00	80,000	0.209%	净资产折	2016/3/

					股				股	28	
15	李金元	50,000.00	50,000	0.131%	净资产折股	15	李金元	50,000.00	50,000	0.131%	净资产折股28
16	王文斌	50,000.00	50,000	0.131%	净资产折股	16	王文斌	50,000.00	50,000	0.131%	净资产折股28
17	李建国	30,000.00	30,000	0.079%	净资产折股	17	李建国	30,000.00	30,000	0.079%	净资产折股28
18	王建国	27,000.00	27,000	0.071%	净资产折股	18	王建国	27,000.00	27,000	0.071%	净资产折股28
19	张美英	20,000.00	20,000	0.052%	净资产折股	19	张美英	20,000.00	20,000	0.052%	净资产折股28
20	王爱英	20,000.00	20,000	0.052%	净资产折股	20	王爱英	20,000.00	20,000	0.052%	净资产折股28
21	张二明	20,000.00	20,000	0.052%	净资产折股	21	张二明	20,000.00	20,000	0.052%	净资产折股28
22	曹锦梅	10,000.00	10,000	0.026%	净资产	22	曹锦梅	10,000.00	10,000	0.026%	净资产/

					折股				折股	3/28	
23	郭巨明	9,000.00	9,000	0.024%	净资产折股	23	郭巨明	9,000.00	9,000	0.024%	净资产折股2016/3/28
24	王福明	6,800.00	6,800	0.018%	净资产折股	24	王福明	6,800.00	6,800	0.018%	净资产折股2016/3/28
25	李传柱	5,000.00	5,000	0.013%	净资产折股	25	李传柱	5,000.00	5,000	0.013%	净资产折股2016/3/28
26	张志强	5,000.00	5,000	0.013%	净资产折股	26	张志强	5,000.00	5,000	0.013%	净资产折股2016/3/28
27	张永	5,000.00	5,000	0.013%	净资产折股	27	张永	5,000.00	5,000	0.013%	净资产折股2016/3/28
28	李金梅	5,000.00	5,000	0.013%	净资产折股	28	李金梅	5,000.00	5,000	0.013%	净资产折股2016/3/28
29	许承来	5,000.00	5,000	0.013%	净资产折股	29	许承来	5,000.00	5,000	0.013%	净资产折股2016/3/28
30	王凤	5,000.00	5,000	0.013%	净资产	30	王凤	5,000.00	5,000	0.013%	净资产2016

<p>并将其置备于公司，依法获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后，公司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将其置备于公司，依法获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后，公司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条 条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p>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人数应不低于 5 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决策。 董事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无关 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发出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书面或 发出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发出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书面或 发出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公告。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p>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依据本章程制定操作性指引，但指引内容不得与股东会决议及本章程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